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主管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8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第 9~10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1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2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 保險收入明細表..... 第 13 頁

(二)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14 頁

(三)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第 15 頁

(四) 保險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第 16~17 頁

(五)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第 18~19 頁

(六) 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第 20~21 頁

(七)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第 22~23 頁

(八)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24~25 頁

(九)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第 26~27 頁

(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第 28~29 頁

(十一) 資產折舊明細表..... 第 30 頁

(十二)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第 31 頁

四、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33 頁

(二)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34 頁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6~37 頁

**五、其他**

(一) 保費收入分析表..... 第 39 頁

(二) 保險給付分析表及附表..... 第 40~41 頁

(三) 收回安全準備分析表..... 第 42 頁

(四) 呆帳分析表..... 第 43 頁

**六、附錄**

(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45~50 頁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我國政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國民醫療保健服務，於 84 年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規定以營業基金辦理，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改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9 年度起改制行政機關，至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依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6 條)規定，自該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建立完善之健康保險制度，進行全民健康保險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以維護全體國民健康。

### 二、組織概況：

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特設中央健康保險署，另依第 8 條規定，設置特種基金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前（110）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 （一）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7,330 億 6,380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44 億 6,878 萬元，約 0.61%。
- （二）業務總支出：決算數 7,330 億 6,380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44 億 6,878 萬元，約 0.61%。
- （三）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決算賸餘數為零，同預算數。

二、上（111）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總收入：實際執行數 3,680 億 6,608 萬 7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104 億 1,660 萬 3 千元，約 2.75%。
- （二）業務總支出：實際執行數 3,680 億 6,608 萬 7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104 億 1,660 萬 3 千元，約 2.75%。
- （三）業務總收支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為零，同預算分配數。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 （一）保險營運計畫：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本保險為平衡保險財務，年度收支之結餘應提列安全準備，短絀時應由安全準備先行填補。編列保險總收入 7,819 億 2,047 萬 4 千元，保險總支出 7,819 億 2,047 萬 4 千元。
- （二）其他計畫：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之用，編列分配收入 2 億 5,156 萬元，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及補助弱勢保險對象就醫應自行負擔費用。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本與效益分析：

- (一) 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1 億 2,269 萬 1 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主要係建置醫療影像上傳及調閱查詢之共享機制、大數據分析所需相關儲存設備、網路交換器、磁碟陣列、伺服器設備，營造優質安全之醫療資訊環境，提供醫療院所及民眾優質的醫療服務，維護民眾就醫資料的安全，並提升全民健康保險服務效率與品質。
- (二) 資金來源：營運資金支應。
- (三)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圖 1（第 5 頁）。

##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7,806 億 2,17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715 億 9,181 萬 7 千元，增加 90 億 2,990 萬元，約 1.17%，主要係基本工資調漲及政府撥補本基金，致保費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7,821 億 7,07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728 億 6,136 萬 8 千元，增加 93 億 934 萬 7 千元，約 1.20%，主要係醫療給付費總額成長，致保險給付增加。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5 億 5,03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7,063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7,968 萬 3 千元，約 22.01%，主要係收回呆帳增加，致其他業務外收入增加。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3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8 萬 3 千元，增加 23 萬 6 千元，約 21.79%，主要係未兌現支票重開支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增加，致雜項費用增加。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無列數。

(六) 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詳圖 2、3 (第 6、7 頁)。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本年度預算賸餘無列數，故無撥補事項。

(二) 最近 5 年賸餘分配詳圖 4 (第 8 頁)。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 億 83 萬 2 千元，係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155 億 5,615 萬 1 千元及收取利息 4 億 5,531 萬 9 千元。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9 億 1,135 萬 9 千元，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5 億 7,976 萬元、準備金 385 億 8,528 萬 9 千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2,269 萬 1 千元、無形資產 1 億 3,099 萬 9 千元。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 萬 2 千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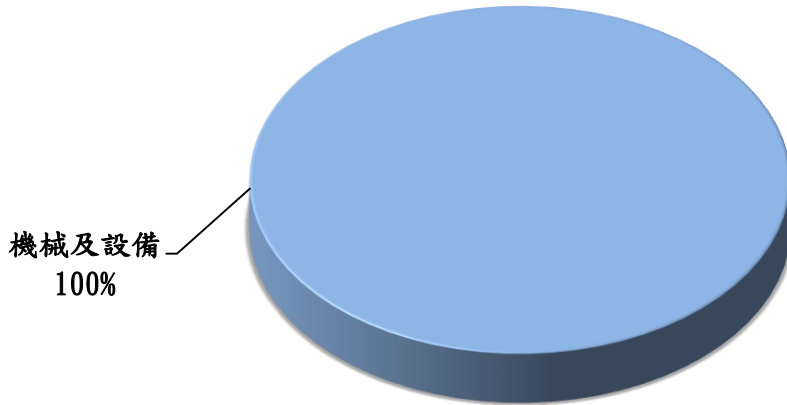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38 億 1,138 萬 9 千元。

(五)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05 億 8,817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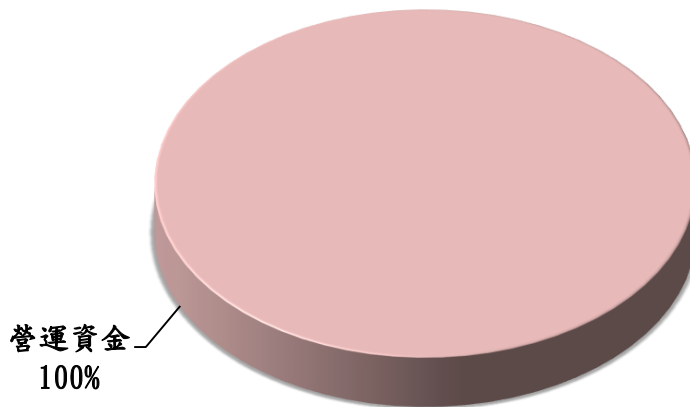
圖1

## 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 建設改良擴充



###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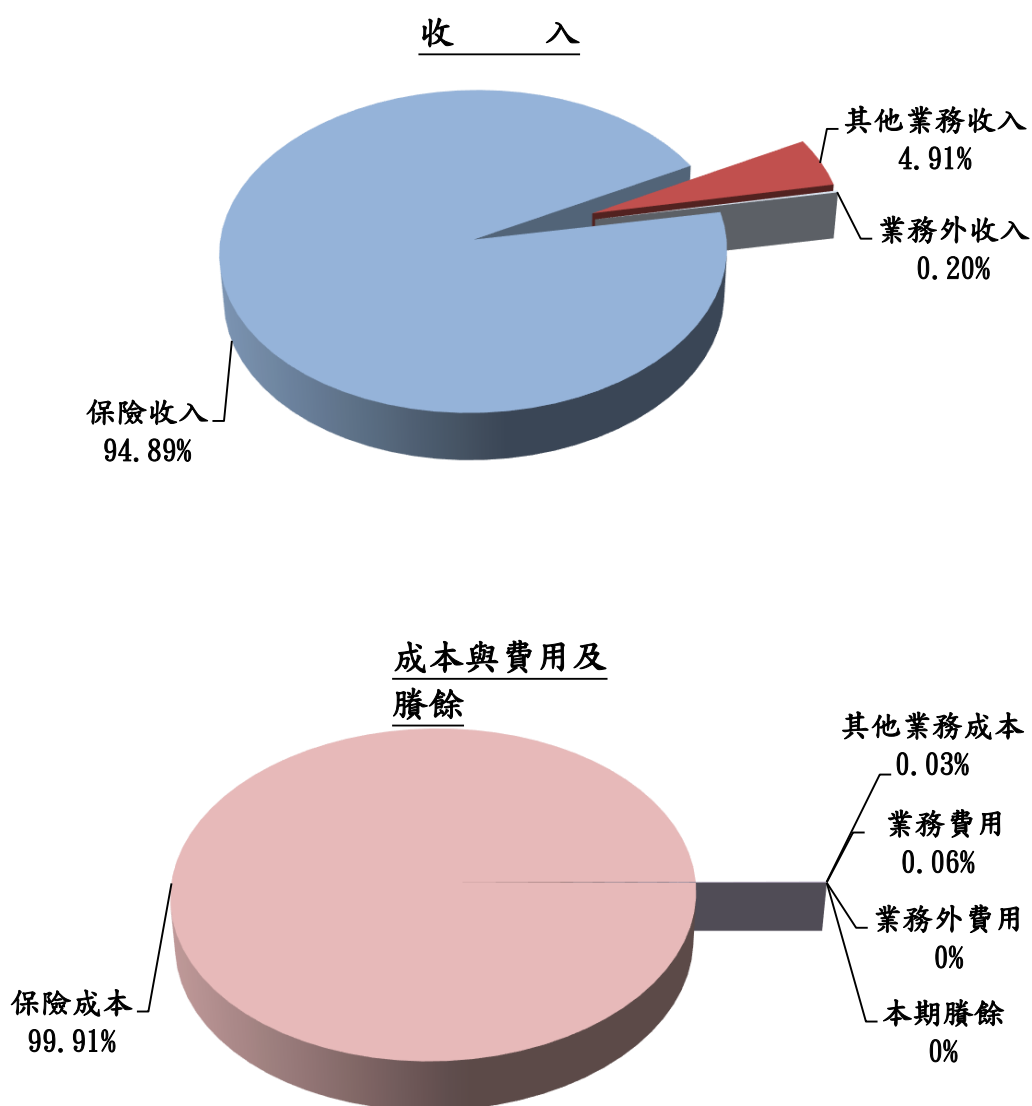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2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2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691	營運資金	122,691
機械及設備	122,691		
合 計	122,691	合 計	122,691

圖2

## 112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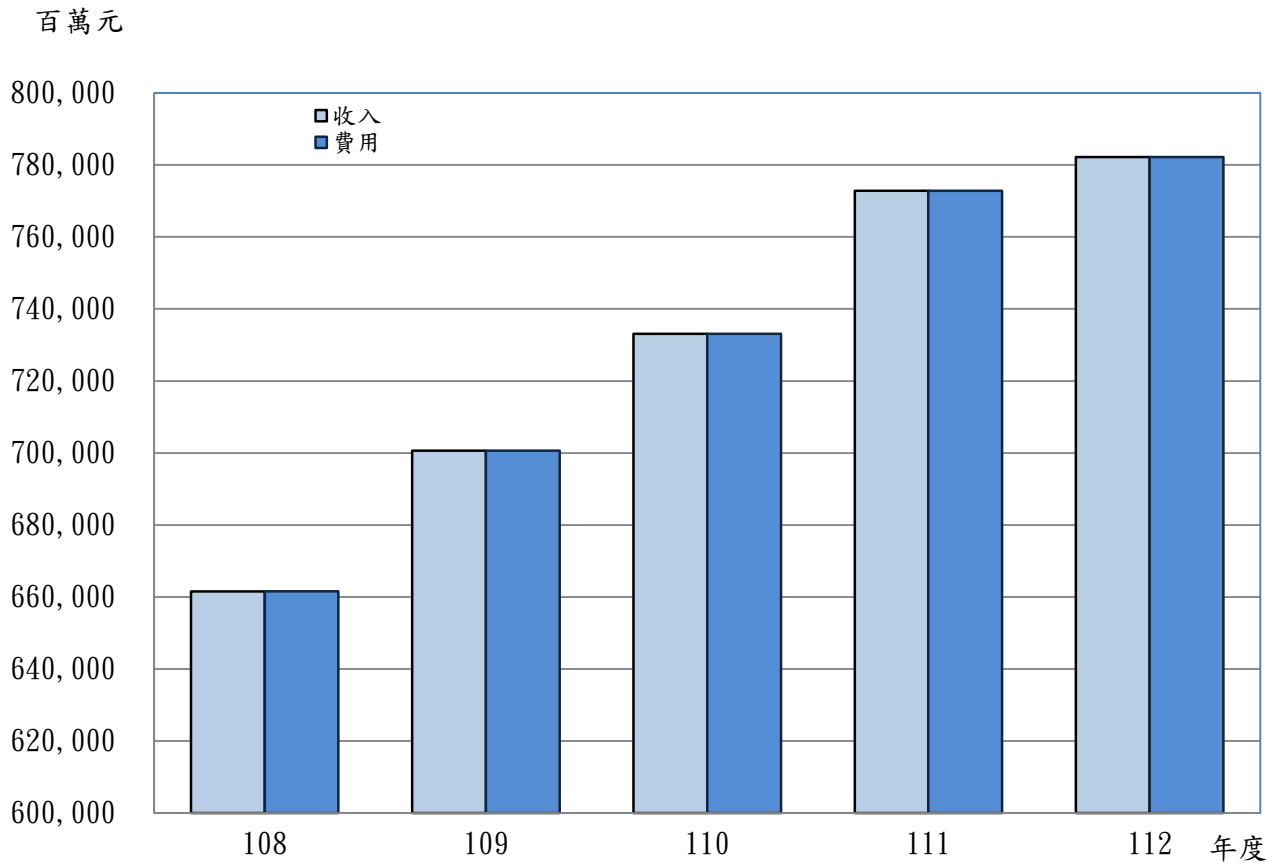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12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2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780,621,717	業務成本與費用	782,170,715
保險收入	742,231,183	保險成本	781,467,822
其他業務收入	38,390,534	其他業務成本	251,560
業務外收入	1,550,317	業務費用	451,333
		業務外費用	1,319
		本期賸餘	-
收入總額	782,172,034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782,172,034

圖3

##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預算	112年度預算
<b>收入</b>					
業務收入	659,135,484	698,537,673	731,346,532	771,591,817	780,621,717
業務外收入	2,410,348	2,133,844	1,717,275	1,270,634	1,550,317
<b>收入合計</b>	<b>661,545,832</b>	<b>700,671,517</b>	<b>733,063,807</b>	<b>772,862,451</b>	<b>782,172,034</b>
<b>費用</b>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1,543,273	700,666,803	733,061,910	772,861,368	782,170,715
業務外費用	1,704	4,686	1,897	1,083	1,319
<b>費用合計</b>	<b>661,544,978</b>	<b>700,671,489</b>	<b>733,063,807</b>	<b>772,862,451</b>	<b>782,172,034</b>
<b>本期賸餘(短絀)</b>	<b>854</b>	<b>28</b>	<b>-</b>	<b>-</b>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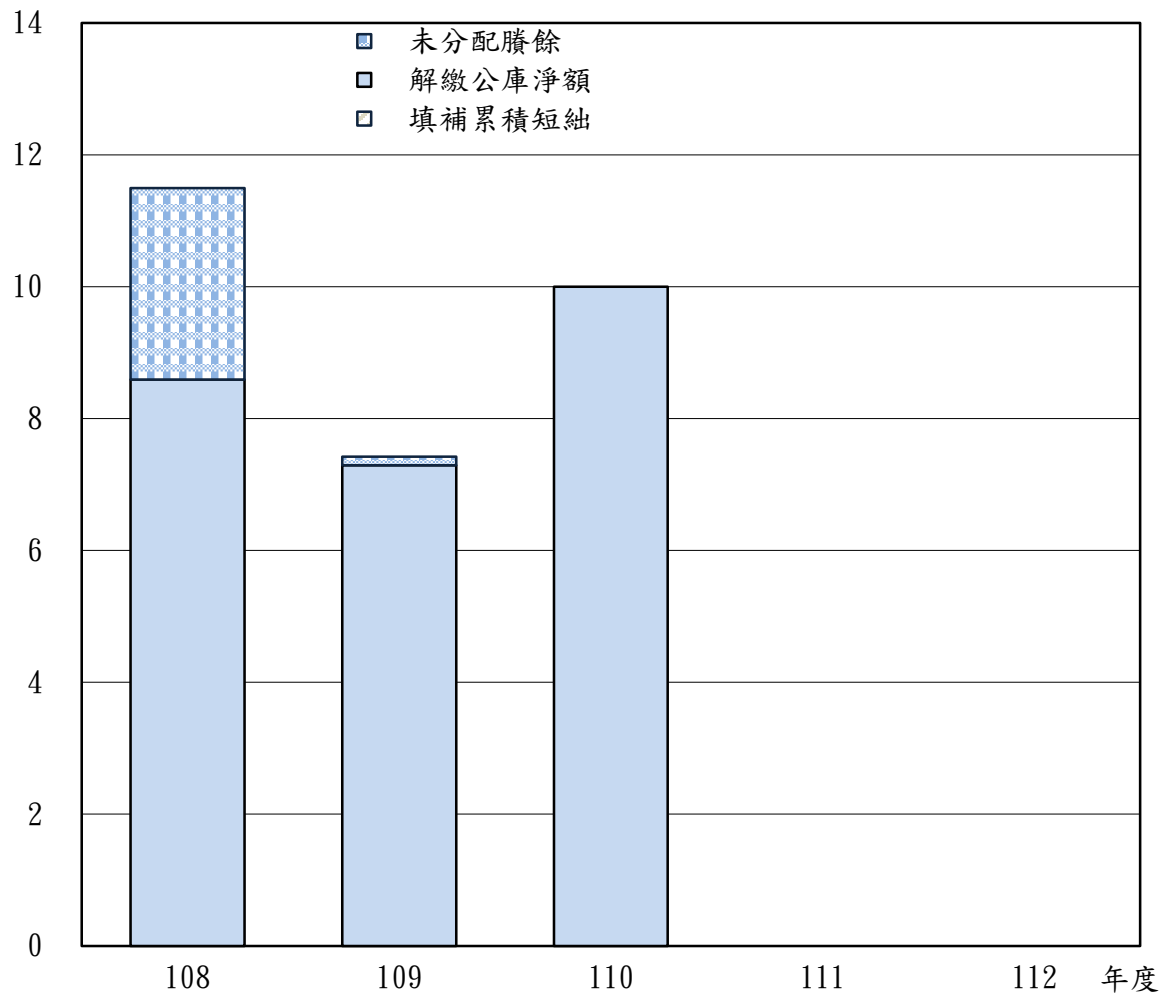
註：

1. 108至110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1年度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2. 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圖4

##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百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預算	112年度預算
<b>賸餘分配</b>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8,594	7,289	10,000	-	-
未分配賸餘	2,903	131	-	-	-
<b>合計</b>	<b>11,497</b>	<b>7,420</b>	<b>10,000</b>	-	-

# 預算主要表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731,346,532</b>	<b>100.00</b>	<b>業務收入</b>	<b>780,621,717</b>	<b>100.00</b>	<b>771,591,817</b>	<b>100.00</b>	<b>9,029,900</b>	<b>1.17</b>
714,984,671	97.76	保險收入	742,231,183	95.08	757,177,627	98.13	-14,946,444	-1.97
699,469,487	95.64	保費收入	722,021,593	92.49	700,671,616	90.81	21,349,977	3.05
15,515,185	2.12	收回安全準備	20,209,590	2.59	56,506,011	7.32	-36,296,421	-64.23
16,361,860	2.24	其他業務收入	38,390,534	4.92	14,414,190	1.87	23,976,344	166.34
-	-	其他補助收入	24,000,000	3.07	-	-	24,000,000	-
16,361,860	2.24	依法分配收入	14,390,534	1.84	14,414,190	1.87	-23,656	-0.16
<b>733,061,910</b>	<b>100.23</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782,170,715</b>	<b>100.20</b>	<b>772,861,368</b>	<b>100.16</b>	<b>9,309,347</b>	<b>1.20</b>
732,445,318	100.15	保險成本	781,467,822	100.11	772,192,695	100.08	9,275,127	1.20
727,015,447	99.41	保險給付	775,540,632	99.35	766,689,093	99.36	8,851,539	1.15
5,429,871	0.74	呆帳	5,927,190	0.76	5,503,602	0.71	423,588	7.70
243,946	0.03	其他業務成本	251,560	0.03	225,990	0.03	25,570	11.31
243,946	0.03	雜項業務成本	251,560	0.03	225,990	0.03	25,570	11.31
372,646	0.05	業務費用	451,333	0.06	442,683	0.06	8,650	1.95
372,646	0.05	業務費用	451,333	0.06	442,683	0.06	8,650	1.95
<b>-1,715,378</b>	<b>-0.23</b>	<b>業務賸餘(短絀)</b>	<b>-1,548,998</b>	<b>-0.20</b>	<b>-1,269,551</b>	<b>-0.16</b>	<b>-279,447</b>	<b>22.01</b>
<b>1,717,275</b>	<b>0.23</b>	<b>業務外收入</b>	<b>1,550,317</b>	<b>0.20</b>	<b>1,270,634</b>	<b>0.16</b>	<b>279,683</b>	<b>22.01</b>
552,978	0.08	財務收入	455,213	0.06	364,225	0.05	90,988	24.98
552,919	0.08	利息收入	455,213	0.06	364,225	0.05	90,988	24.98
59	0.00	投資賸餘	-	-	-	-	-	-
1,164,296	0.1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95,104	0.14	906,409	0.12	188,695	20.82
217	0.00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3,671	0.00	受贈收入	-	-	-	-	-	-
1,132,849	0.15	收回呆帳	1,070,000	0.14	881,000	0.11	189,000	21.45
27,559	0.00	雜項收入	25,104	0.00	25,409	0.00	-305	-1.20
<b>1,897</b>	<b>0.00</b>	<b>業務外費用</b>	<b>1,319</b>	<b>0.00</b>	<b>1,083</b>	<b>0.00</b>	<b>236</b>	<b>21.79</b>
1,897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319	0.00	1,083	0.00	236	21.79
1,897	0.00	雜項費用	1,319	0.00	1,083	0.00	236	21.79
<b>1,715,378</b>	<b>0.23</b>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b>1,548,998</b>	<b>0.20</b>	<b>1,269,551</b>	<b>0.16</b>	<b>279,447</b>	<b>22.01</b>
-	-	<b>本期賸餘(短絀)</b>	-	-	-	-	-	-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780,621,717千元：

(一) 保險收入742,231,183千元，包含保費收入722,021,593千元及收回安全準備20,209,590千元。

(二) 其他業務收入38,390,534千元，係政府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24,000,000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084,174千元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3,306,360千元。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782,170,715千元：

(一) 保險成本781,467,822千元，包含保險給付775,540,632千元及呆帳5,927,190千元。

(二) 其他業務成本251,560千元，係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223,560千元及補助弱勢保險對象就醫應自行負擔費用28,000千元。

(三) 業務費用451,333千元，係辦理提升保險服務成效所需業務費用。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1,550,317千元：

(一) 財務收入455,213千元，係利息收入。

(二) 其他業務外收入1,095,104千元，係收回呆帳1,070,000千元、未兌現支票轉列收入25,097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收入7千元。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1,319千元，係票券交易及集保手續費用47千元、未兌現支票重開票支出1,264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成本8千元。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無列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	賸餘之部	-	-	
-	-	本期賸餘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未分配賸餘	-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利息股利之調整	-455,213	利息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55,213	
調整項目	-15,100,938	提列呆帳5,927,190千元、折舊83,334千元、攤銷102,860千元、流動資產淨增(減項)6,090,954千元、流動負債淨增(加項)5,086,222千元及收回安全準備(減項)20,209,59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5,556,151	
收取利息	455,319	利息收入455,213千元及應收利息淨減106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5,100,83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579,76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8,585,289	減少準備金。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22,69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30,999	增加無形資產。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8,911,35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862	增加其他負債。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862</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23,811,389</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46,776,786</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70,588,175</b>	

#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保險收入	742,231,183	
保費收入	722,021,593	包含保險費收入721,521,593千元及滯納金收入500,000千元。
收回安全準備	20,209,590	保險收支淨短絀20,209,590千元，依法編列收回安全準備填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其他業務收入</b>	<b>38,390,534</b>	
其他補助收入	24,000,000	係政府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依法分配收入	14,390,534	1.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084,174千元。 2.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提存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13,054,800千元。 3.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用以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223,560千元。 4.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用以補助弱勢保險對象就醫應自行負擔費用28,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外收入</b>	<b>1,550,317</b>	
財務收入	455,213	
利息收入	455,213	1.營運資金利息11,193千元(按1,171,960千元，利率0.385%及2,969,240千元，利率0.225%計算)。 2.安全準備利息444,020千元(按71,429,800千元，利率0.485%、22,885,000千元，利率0.425%及144,000千元，利率0.225%計算)。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95,104	
收回呆帳	1,070,000	預估呆帳收回。
雜項收入	25,104	包含未兌現支票轉列收入25,097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收入7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b>732,445,318</b>	<b>772,192,695</b>	<b>保險成本</b>	<b>781,467,822</b>
727,015,447	766,689,093	保險給付	775,540,632
727,015,447	766,689,09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775,540,632
727,015,447	766,689,093	保險給付	775,540,632
5,429,871	5,503,602	呆帳	5,927,190
5,429,871	5,503,60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927,190
5,429,871	5,503,602	各項短絀	5,927,19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保險成本 保險給付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保險給付  呆帳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各項短絀	<p>依111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809,561,506千元以成長率3%推估後，扣除部分負擔、代辦部分負擔、代位求償費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及辦理提升保險服務成效等項目所需經費，編列保險給付775,540,632千元。</p> <p>按保險費、滯納金與醫療費用之應收及催收款項期末餘額依帳齡分析法估算結果提列呆帳5,927,190千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43,946	225,990	<b>其他業務成本</b>	<b>251,560</b>
243,946	225,990	雜項業務成本	251,560
243,946	225,99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251,560
243,946	225,9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1,56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p>其他業務成本</p> <p>雜項業務成本</p> <p>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p> <p>捐助、補助與獎助</p>	<p>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223,560千元及補助弱勢保險對象就醫應自行負擔費用28,000千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b>372,646</b>	<b>442,683</b>	<b>業務費用</b>	<b>451,333</b>
372,646	442,683	業務費用	451,333
135,737	240,710	服務費用	231,487
9,322	9,500	郵電費	9,500
11	100	旅運費	100
164	5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0
31,926	49,65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6,144
203	270	保險費	490
94,111	180,684	專業服務費	174,753
2	-	材料及用品費	-
2	-	用品消耗	-
24,544	28,142	租金與利息	33,652
24,544	28,142	機器租金	33,652
212,363	173,83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6,194
88,284	72,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3,334
124,078	101,034	攤銷	102,86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科 目	說 明
<b>業務費用</b>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	辦理健保醫療資料共享檔案影像傳輸與交換所需網路骨幹頻寬改善之網路費用，編列 9,500 千元。
旅運費	辦理採購案及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編列 100 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全民健保巡迴醫療服務之標示製作費用，編列 500 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健保醫療系統主機、伺服器、網路及資安防護等所需設備維護費用，編列 46,144 千元。
保險費	購置資訊設備所需投保財物火險及附加險之保險費，編列 490 千元。
專業服務費	1.辦理採購案所需評選審查出席等費用，編列 260 千元。 2.辦理健保醫療系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健康存摺、健保大數據應用、健保醫療影像倉儲與人工智慧應用服務、健保卡等資訊系統維護、端點資安威脅偵測及防禦服務、特權帳號管理、網路及終端安全防護、醫療資料庫稽核、伺服器防毒資安軟體、資安即時監控等資安防護、資訊系統技術及諮詢服務等費用，編列 102,736 千元。 3.辦理健保藥品及特殊材料已給付項目再評估提升給付效益計畫、ICD-10-CM/PCS 之教育訓練事宜、增修醫療服務給付項目、醫療服務給付項目醫療科技再評估(HTR)、DRG 全面導入雙軌推動、醫院總額地區預算分配評估、提升全民健保顧客服務數位智能精進方案等費用，編列 71,757 千元。
租金與利息	租用資料倉儲系統統計分析軟體、行動身分識別及行動作業安全防護等費用，編列 33,652 千元。
機器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計提資訊設備折舊，編列 83,334 千元。
攤銷	依直線法計提電腦軟體攤銷，編列 102,860 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897	1,083	業務外費用	1,319
1,897	1,083	其他業務外費用	1,319
1,897	1,083	雜項費用	1,319
134	54	服務費用	47
134	54	一般服務費	47
1,763	1,029	其他	1,272
1,763	1,029	其他費用	1,27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其他 其他費用	營運資金運用所需之票券交易及集保手續費用47千元。  未兌現支票重開票支出1,264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成本8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  
全民健康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				
	土 地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 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122,691	-
一次性項目	-	-	-	122,691	-
合 計	-	-	-	<b>122,691</b>	-

央健康保險署  
 保險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生產性 植物	其他	小計			
-	-	-	-	-	122,691	-	122,691	
-	-	-	-	-	122,691	-	122,691	
-	-	-	-	-	<b>122,691</b>	-	<b>122,691</b>	

衛生福利部中  
全民健康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2,691	-	-	-
一次性項目	122,691	-	-	-
合 計	122,691	-	-	-

央健康保險署

保險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借資金				合計	
小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22,691	100.00	-	-	-	-	122,691	100.00
122,691	100.00	-	-	-	-	122,691	100.00
122,691	100.00	-	-	-	-	122,691	100.00

衛生福利部中  
全民健康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投資總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2,691	122,691	-	-	-	-
一次性項目	122,691	122,691	-	-	-	-
合 計	122,691	122,691	-	-	-	-

央健康保險署

保險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能量	進度起迄 年 月	資 金 成本率 (%)	現 值 報酬率 (%)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122,691	100.00	122,691	100.00
	11201-11212				122,691	100.00	122,691	100.00
					<b>122,691</b>	<b>100.00</b>	<b>122,691</b>	<b>100.00</b>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計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什項 設備	租賃 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生產性 植物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	495,017	-	-	-	-	-	-	-	495,017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175,162	-	-	-	-	-	-	-	175,162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122,691	-	-	-	-	-	-	-	122,691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	792,870	-	-	-	-	-	-	-	792,870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	83,334	-	-	-	-	-	-	-	83,334
業務費用	-	-	83,334	-	-	-	-	-	-	-	83,33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93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930	



本 頁 空 白

#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55,309,449	資產	213,555,430	228,677,936	-15,122,506
122,950,426	流動資產	162,836,265	139,489,849	23,346,416
14,347,173	現金	70,588,175	46,776,786	23,811,389
4,895,978	流動金融資產	-	579,760	-579,760
103,707,275	應收款項	92,248,090	92,133,303	114,787
124,435,02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42,479,481	81,064,770	-38,585,289
124,435,024	準備金	42,479,481	81,064,770	-38,585,289
188,6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412	291,055	39,357
188,690	機械及設備	330,412	291,055	39,357
277,605	無形資產	390,129	361,990	28,139
277,605	無形資產	390,129	361,990	28,139
7,457,704	其他資產	7,519,143	7,470,272	48,871
7,457,704	什項資產	7,519,143	7,470,272	48,871
255,309,449	合 計	213,555,430	228,677,936	-15,122,506
255,308,519	負債	213,554,500	228,677,006	-15,122,506
161,648,864	流動負債	171,534,222	166,448,000	5,086,222
161,648,864	應付款項	171,534,222	166,448,000	5,086,222
93,659,655	其他負債	42,020,278	62,229,006	-20,208,728
93,620,897	負債準備	41,979,613	62,189,203	-20,209,590
38,758	什項負債	40,665	39,803	862
930	淨值	930	930	-
930	基金	930	930	-
930	基金	930	930	-
255,309,449	合 計	213,555,430	228,677,936	-15,122,50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278,114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保險給付		-	-	775,540,632	
<b>上年度預算數</b>					
保險給付		-	-	766,689,093	
<b>前年度決算數</b>					
保險給付		-	-	727,015,447	
<b>109年度決算數</b>					
保險給付		-	-	695,096,869	
<b>108年度決算數</b>					
保險給付		-	-	656,379,940	

本 頁 空 白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 成本
135,871	240,764	服務費用	231,534	-	-	-	-
9,322	9,500	郵電費	9,500	-	-	-	-
11	100	旅運費	100	-	-	-	-
164	5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0	-	-	-	-
31,926	49,65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6,144	-	-	-	-
203	270	保險費	490	-	-	-	-
134	54	一般服務費	47	-	-	-	-
94,111	180,684	專業服務費	174,753	-	-	-	-
2	-	材料及用品費	-	-	-	-	-
2	-	用品消耗	-	-	-	-	-
24,544	28,142	租金與利息	33,652	-	-	-	-
24,544	28,142	機器租金	33,652	-	-	-	-
212,363	173,83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6,194	-	-	-	-
88,284	72,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	83,334	-	-	-	-
124,078	101,034	攤銷	102,860	-	-	-	-
243,946	225,99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51,560	-	-	-	-
243,946	225,9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1,560	-	-	-	-
732,445,318	772,192,69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781,467,822	-	-	-	-
5,429,871	5,503,602	各項短絀	5,927,190	-	-	-	-
727,015,447	766,689,093	保險給付	775,540,632	-	-	-	-
1,763	1,029	其他	1,272	-	-	-	-
1,763	1,029	其他費用	1,272	-	-	-	-
<b>733,063,806</b>	<b>772,862,451</b>	<b>總 計</b>	<b>782,172,034</b>	-	-	-	-

央健康保險署

保險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 成本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業務 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 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	-	-	-	231,487	-	-	-	-	47
-	-	-	-	9,500	-	-	-	-	-
-	-	-	-	100	-	-	-	-	-
-	-	-	-	500	-	-	-	-	-
-	-	-	-	46,144	-	-	-	-	-
-	-	-	-	490	-	-	-	-	-
-	-	-	-	-	-	-	-	-	47
-	-	-	-	174,7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652	-	-	-	-	-
-	-	-	-	33,652	-	-	-	-	-
-	-	-	-	186,194	-	-	-	-	-
-	-	-	-	83,334	-	-	-	-	-
-	-	-	-	102,860	-	-	-	-	-
-	-	-	251,560	-	-	-	-	-	-
-	-	-	251,560	-	-	-	-	-	-
-	-	781,467,822	-	-	-	-	-	-	-
-	-	5,927,190	-	-	-	-	-	-	-
-	-	775,540,632	-	-	-	-	-	-	-
-	-	-	-	-	-	-	-	-	1,272
-	-	-	-	-	-	-	-	-	1,272
-	-	<b>781,467,822</b>	<b>251,560</b>	<b>451,333</b>	-	-	-	-	<b>1,319</b>



本 頁 空 白

其 他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費收入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額	說 明
		數 量	平均投保金額 (元)	平均保費 (元/月)		
保費收入					<b>722,021,593</b>	
保險費收入		<b>23,903,462</b>			<b>721,521,593</b>	保險費收入：
第1類	人	14,413,251	47,461	2,454	426,416,545	1.一般保險費率5.17%、補充保險費率2.11%計算。 2.保險對象人數及結構係以110年加保資料並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2020年至2070年)」之人口成長資料推估。 3.第1及2類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依110年加保資料推估，並考量111年1月1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投保金額分級表最低一級由24,000元調整為25,250元及軍公教調薪4%，假設第1類為47,461元、第2類為28,278元、第3類為25,250元、第4、5類定額保險費為1,839元、第6類定額保險費為1,377元。
第2類	人	3,536,642	28,278	1,462	59,724,338	
第3類	人	1,936,389	25,250	1,305	30,145,433	
第4類	人	90,913		1,839	1,977,786	
第5類	人	286,735		1,839	6,301,651	
第6類	人	3,639,532		1,377	65,681,993	
補充保險費					55,073,847	
政府應負擔 健保總經費 法定下限不 足數					76,200,000	
滯納金收入					<b>500,000</b>	參考108年、109年及110年度滯納金決算數，並考量基本工資調整因素估算編列。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保險給付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保險給付</b>	775,540,632	保險給付=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代辦部分負擔-代辦費用-代位求償費用-菸品健康捐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辦理提升保險服務成效所需經費。
<b>壹、醫療費用</b>	845,246,653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833,848,351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係依111年醫療給付費用總額809,561,506千元以成長率3%推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不含代辦費用，包含部分負擔、代辦部分負擔、代位求償費用等。
二、代辦費用(加項)	11,398,302	
<b>貳、部分負擔(減項)</b>	49,819,000	部分負擔以109及110年平均值接近5年幾何平均成長率負0.2%計算，並加計部分負擔調整方案之金額推估。受COVID-19疫情影響，排除109年度極端值後，代辦部分負擔係以110年金額每年接近4年平均成長率約0.1%推估。
<b>參、代辦部分負擔(減項)</b>	5,546,330	
一、榮民及榮民遺眷代表	2,225,640	
二、低收入戶	1,665,337	
三、油症(多氯聯苯)患者	2,856	
四、3歲以下兒童	1,586,899	
五、替代役役男	2,943	
六、警察、消防、空勤、海巡人員及遺眷	62,655	
<b>肆、代辦費用(減項)</b>	11,398,302	代辦費用係以110年金額每年按成長率3%推估。
一、勞保職災	3,363,311	
二、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	324,703	
三、門診戒菸治療計畫	459,377	
四、嚴重精神病強制住院	93,641	
五、孕婦篩檢愛滋計畫	40,375	
六、愛滋病檢驗醫療費用	791,086	
七、性病或藥癮病患篩檢愛滋病	14,526	
八、愛滋防治替代治療	24,478	
九、流感疫苗診察處置	315,691	
十、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	323,643	
十一、7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	4,840	
十二、結核病及法定傳染病	197,529	
十三、登革熱抗原快篩	566	
十四、預防保健	5,444,536	
<b>伍、代位求償費用(減項)</b>	2,200,000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規定，本署就提供之保險給付得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代位求償費用係參考110年金額及目前協商共識等估算。
<b>陸、菸品健康捐(減項)</b>	223,560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b>柒、提升保險服務成效(減項)</b>	518,829	辦理健保醫療系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健康存摺、健保大數據應用、健保醫療影像倉儲與人工智慧應用服務、健保卡等資訊系統維護、端點資安威脅偵測及防禦服務、特權帳號管理、網路及終端安全防護、醫療資料庫稽核、伺服器防毒資安軟體、資訊系統技術及諮詢服務、租用資料倉儲系統統計分析軟體及行動身分識別、醫療資料共享檔案影像傳輸等所需相關業務費用、購置資訊設備及電腦軟體，其係參考最近年度採購案之決標金額及最新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價格等估算編列。
一、業務費用	265,139	
二、電腦軟體	130,999	
三、機械及設備	122,69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給付分析表（附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門診、住院人次	住院人日	預 算 數	說 明
保險給付			775,540,632	
壹、門診	313,503,367		539,931,388	1.各部門之門診、住院保險給付係按110年醫療申請點數占率估算。 2.各部門之門診、住院人次及住院人日，係以110年門住診件數及住院日數推估。
一、醫院	94,537,670		326,658,490	
二、西醫基層	149,930,495		136,602,641	
三、牙醫	31,899,974		45,084,271	
四、中醫	34,919,064		24,566,878	
五、其他	2,216,164		7,019,108	
貳、住院	3,117,221	29,829,586	235,609,244	
一、醫院	3,063,456	29,628,812	233,818,614	
二、西醫基層	47,514	155,524	1,460,777	
三、其他	6,251	45,250	329,85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回安全準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收回安全準備	20,209,590	1.依法提存安全準備計15,082,994千元，來源如次： (1)保險費滯納金500,000千元。 (2)安全準備運用收益444,020千元。 (3)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084,174千元。 (4)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3,054,800千元。 2.保險收支短絀35,292,584千元，除依法提存安全準備15,082,994千元先行填補外，依法編列收回安全準備20,209,590千元填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呆帳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呆帳	5,927,190	<p>提列之呆帳金額計算如下：</p> <p>1.保險費、滯納金與醫療費用之應收及催收款項期末餘額，減除其中政府補助及已收尚未銷帳之應收保費後之餘額，按帳齡分析法計算期末應提列之備抵呆帳為16,870,940千元(詳下表)。</p> <p>2.期初備抵呆帳餘額16,746,118千元，減年度內呆帳轉銷金額5,802,368千元後之餘額為10,943,750千元。</p> <p>3.上列1.項期末應提列之備抵呆帳16,870,940千元，減2.項年度內呆帳轉銷後之備抵呆帳10,943,750千元，其差額5,927,190千元為應提列之呆帳金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險費、滯納金與醫療費用之應收及催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分析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應收催收階段</th> <th>金額</th> <th>預估呆帳率</th> <th>應提列備抵呆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td> </tr> <tr> <td>被保險人具經濟困難者及投保單位停、歇業者之款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1,000</td> </tr> <tr> <td>執行結案取得債權憑證5年內之款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55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2.5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988,280</td> </tr> <tr> <td>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款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4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9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390,460</td> </tr> <tr> <td>已逾寬限期而未經催收之款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44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3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31,252</td> </tr> <tr> <td>未逾寬限期之款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2,56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74,808</td> </tr> <tr> <td>小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2,111,0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845,800</td> </tr> <tr> <td colspan="4">醫療費用部分：</td> </tr> <tr> <td>已訴追且估計可轉銷呆帳之款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5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516</td> </tr> <tr> <td>訴追中仍無結果及已催收之款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2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624</td> </tr> <tr> <td>小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1,791</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140</td> </tr> <tr> <td>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2,142,791</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870,940</td> </tr> </tbody> </table>	應收催收階段	金額	預估呆帳率	應提列備抵呆帳	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				被保險人具經濟困難者及投保單位停、歇業者之款項	161,000	100.00%	161,000	執行結案取得債權憑證5年內之款項	7,550,000	92.56%	6,988,280	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款項	15,400,000	47.99%	7,390,460	已逾寬限期而未經催收之款項	6,440,000	25.33%	1,631,252	未逾寬限期之款項	72,560,000	0.93%	674,808	小計	102,111,000		16,845,800	醫療費用部分：				已訴追且估計可轉銷呆帳之款項	20,543	95.00%	19,516	訴追中仍無結果及已催收之款項	11,248	50.00%	5,624	小計	31,791		25,140	合計	102,142,791		16,870,940
應收催收階段	金額	預估呆帳率	應提列備抵呆帳																																																			
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																																																						
被保險人具經濟困難者及投保單位停、歇業者之款項	161,000	100.00%	161,000																																																			
執行結案取得債權憑證5年內之款項	7,550,000	92.56%	6,988,280																																																			
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款項	15,400,000	47.99%	7,390,460																																																			
已逾寬限期而未經催收之款項	6,440,000	25.33%	1,631,252																																																			
未逾寬限期之款項	72,560,000	0.93%	674,808																																																			
小計	102,111,000		16,845,800																																																			
醫療費用部分：																																																						
已訴追且估計可轉銷呆帳之款項	20,543	95.00%	19,516																																																			
訴追中仍無結果及已催收之款項	11,248	50.00%	5,624																																																			
小計	31,791		25,140																																																			
合計	102,142,791		16,870,940																																																			



本 頁 空 白

# 附 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7項:		
(一)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推動分級醫療，鼓勵院所建立轉診之合作機制，自107年起推動「鼓勵院所建立轉診之合作機制」，增加院所轉診支付誘因，鼓勵大型醫院將輕症及穩定慢性病個案，下轉至社區院所就醫，以落實分級醫療及雙向轉診制度，近3年轉診案件仍以基層診所轉出居多，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107至109年度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轉診件數統計表，基層院所以轉出為主，件數差額介於63萬餘件至71萬5,000餘件間，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則以轉入為主，如區域醫院轉入件數差額介於27萬餘件至31萬8,000餘件間、醫學中心轉入件數差額則介於35萬9,000餘件至41萬1000餘件間，顯示轉診案件仍以基層診所轉出居多，與雙向轉診之政策目標尚有落差。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推動分級醫療，並將實施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自109年起因疫情影響，整體就醫次數較106年（基期）同期下降，統計111年1-9月總就醫次數210.86百萬件，較106年同期減少12.53百萬件，就醫占率基層診所下降幅度較大（63.25%下降至61.33%），可能係因輕症患者減少看診，又因民眾加強個人防疫措施（如戴口罩、勤洗手及保持社交距離等），降低病毒感染風險，故呼吸道症狀、流行性感冒及腸病毒等就醫人數明顯減少，而急、重、難、罕患者仍需固定至大醫院就診，爰基層診所就醫占率較醫學中心下降幅度大。</p> <p>二、統計111年轉診案件（以接受轉診端分析），總轉診案件4,469千件，占總就醫件數比率1.52%（106年同期0.83%）。轉診至醫學中心就醫1,391千件，占該層級就醫件數比率4.35%（106年同期為3.21%）；轉診至區域醫院就醫1,485千件，占該層級就醫件數比率3.29%（106年同期為2.58%），轉診至地區醫院就醫635千件，占該層級就醫件數比率1.82%（106年同期為0.95%）；轉診至基層診所就醫958千件，占該層級就醫件數比率0.52%（106年同期為0.004%）。雖受疫情影響但各層級轉診件數比率仍高於未推動前（106年）。</p> <p>三、本項決議事項於112年3月8日以衛授保字第11206606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p>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4條規定：「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有鑑於家庭醫師制度是可有效整合民眾健康照護且改善民眾健康之策略，過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也與醫界積極合作、推廣，全台灣已有超過5,000家診所、7,000位醫師和570萬民眾參與，達到許多良好民眾健康照護和醫療資源節省的功效，值得肯定。然而，當 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入侵台灣之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及時與醫界合作，發揮台灣家庭醫師制度的厚植社區的實力，建立可兼顧防疫及醫療的分級分流體系，維護大小醫院的醫療量能、維持民眾日常的健康照護、穩固台灣醫療體系。由於國內外疫情仍未平息，未來更有可能朝向與疫情共存的模式，政策上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精進和努力。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家庭醫師制度如何協助國家防疫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三)	<p>11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保險成本」預算編列7,721億9,269萬5千元，當中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該計畫透過提供支付需儘早規劃急性後期之醫療照護模式，提供支付誘因子醫院，以建立急性期、急性後期及慢性期之垂直整合轉銜系統，協助病患早日恢復功能。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開辦之初，僅納入腦</p>

一、全國參與健保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醫療群數從92年初期的24個，至111年計609個社區醫療群運作，約5,687家基層院所加入；會員人數從開辦初期收案數9萬7千餘人，迄今約有600萬2千餘人，占總納保人口比率為24.79%。該計畫之社區醫療群配合國家防疫政策，COVID-19疫情期間，即積極投入防疫的行列。

二、本項決議事項於112年2月16日以衛授保字第112066038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為提升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個案參與率，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於111年11月17日函文徵詢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層級醫院協會及急性後期整合照護相關專科醫學會修訂意見。

二、截至112年1月17日，已收到16個單位及承作醫院提供相關建議，包括放寬收案條件及調整給付費用等建議，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血管疾病之住院模式，後於104年9月增加燒燙傷病患日間照護模式，並於106年7月擴大至創傷性神經損傷、脆弱性骨折、心臟衰竭、衰弱高齡病患，及新增居家模式及門診追蹤(心臟衰竭)，並預估每年收案人數可達1萬7,000人，惟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該計畫參與醫院家數由106年度之200家增加至109年度之214家，同期間收案人數雖由4,525人增加至1萬0,932人，卻僅及預估數之六成，應研謀調整收案條件等，以提升個案參與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提升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個案參與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四)	<p>11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代辦費用」預算編列129億餘元，係中央各機關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醫療相關事務。惟中央各機關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業務，卻形成欠費，造成基金財務之困擾。截至109年底為止，中央各機關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醫療事務之積欠醫療款項仍高達96億餘元，雖相較前兩年略有減少，但仍屬龐大積欠款項。爰提案要求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追討中央機關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業務欠費之具體方案」書面報告。</p>
	<p>醫療專業部分將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進一步尋求醫療專業對談取得共識。另有關放寬收案條件對於健保總額點值產生之影響，將請相關醫學(協)會提供具體說明，俾利估算財務支出成長情形，必要時提至總額研商會議討論。</p> <p>三、本項決議事項於112年3月8日以衛授保字第112066059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署現行受託代辦各項醫療業務，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協助政府機關辦理醫療費用撥付作業要點」，及與委辦機關簽訂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受託辦理其他政府機關醫療費用撥付作業」契約辦理。</p> <p>二、按上開作業要點及契約規定，委託機關當年度須先行預撥經費，本署於次年度再依實際核付金額辦理費用結算。至結算後如有撥付不足，委託機關應於發文日之翌日起30日內撥補；逾期仍撥補不足，則計收利息並得終止行政協助。</p> <p>三、截至112年1月底止，中央各機關委託本署代辦醫療業務，110年度(含)以前尚欠費金額計42.47億元，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2年及103年愛滋病醫療費用7.73億元及34.74億元。該署業於108年提具8年還款計畫，截至111年度均落實還款，112年至115年</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依還款計畫將每年償還10.9億元，預計於115年清償完畢。</p> <p>四、本項決議於112年2月23日以衛授保字第112065014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五)	<p>我國對於菸品課以菸稅與菸捐，其中菸捐不同於菸稅，為專款專用而非由政府統籌分配；其最大宗之用途即為健保，包含挹注健保安全準備及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以2021年為例，菸捐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健保安全準備之金額，便高達146億元。菸捐之額度自2009年以來，已維持超過10年，近年民間不乏有調漲之主張。然菸捐額度調整牽一髮而動全身，雖然將能提高單位菸品之菸捐收入，但同時亦將影響菸品市場之交易量，此消彼長，對於整體菸捐收入之影響，需精算評估，方能提供政策擬定之依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菸捐額度調整對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入之影響」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入隨菸捐額度提高之變化數據及圖表。</p>	<p>一、菸捐分配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金額，受菸捐額度及菸捐分配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比率影響。95年及98年菸捐額度調高，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受配款增加，惟自104年起，因菸捐分配比率減少，分配金額隨之下降。另檢附自91年菸捐開徵，歷年健保收入及菸捐分配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情形供委員參考。</p> <p>二、菸捐分配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全數用於挹注全民健康保險疾病診斷治療之醫療費用。</p> <p>三、本項決議於112年3月22日以衛授保字第112065020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六)	<p>截至109年底止，中央機關積欠健保醫療款項達96億餘元，值此之際，卻不斷調漲人民健保費率，讓人民不解為何中央機關積欠健保醫療款項遲遲未還，卻把人民荷包當提款機。爰請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發文要求中央各機關，儘速償還積欠健保醫療款項，以維健保之財務健全，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署現行受託代辦各項醫療業務，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協助政府機關辦理醫療費用撥付作業要點」，及與委辦機關簽訂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受託辦理其他政府機關醫療費用撥付作業」契約辦理。</p> <p>二、按上開作業要點及契約規定，委託機關當年度須先行預撥經費，本署於次年度再依實際核付金額辦理費用結算。至結算後如有撥付不足，委託機</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應於發文日之翌日起30日內撥補；逾期仍撥補不足，則計收利息並得終止行政協助。</p> <p>三、截至112年1月底止，中央各機關委託本署代辦醫療業務，110年度(含)以前尚欠費金額計42.47億元，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2年及103年愛滋病醫療費用7.73億元及34.74億元。該署業於108年提具8年還款計畫，截至111年度均落實還款，112年至115年依還款計畫將每年償還10.9億元，預計於115年清償完畢。</p> <p>四、本項決議於112年2月23日以衛授保字第112065014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七)	<p>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2條規定：「為減少無效醫療等不當耗用保險醫療資源之情形，保險人每年度應擬訂抑制資源不當耗用之改善方案，提健保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核定。」而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資料，108年度健保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之執行成果，計有「門診就醫次數大於90次之保險對象就醫改善率」、「出院後銜接其他（非長照）醫療服務件數比率」及「西醫門診病人可避免住院率」等3項未達預期目標，該署並表示109年度持續列入管控，且加強輔導。進一步觀察前開「門診就醫次數大於90次之保險對象就醫改善率」，乃針對醫療高利用保險對象進行輔導，自102年起以前一年門診就醫次數<math>\geq 90</math>次為輔導對象，且於107年新增輔導對象排除死亡、領有重大傷病卡及80歲（含）以上</p>	<p>一、本署對於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中可能產生之醫療耗用，如過度醫療、無效醫療等非必要醫療議題，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2條訂定保險人每年擬訂抑制資源不當耗用之改善方案，從合理使用保險權益、鼓勵醫療體系間合作與轉銜及促進醫療資源合理使用等三面向，擬訂對應管理策略，包括：強化自我照護能力、正確就醫觀念行為、持續推動分級醫療、增進院所合作機制、精進雲端醫療資訊、減少醫療重複利用、強化違規查處機制、尊重醫療自主保障善終權益、持續推動疾病管理等規劃。112年度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方案設定18項管控項目，未來將續蒐集醫界、學界及民間等多方意見，並持續精進方案，滾動調整執行策略及管理指標，與醫界共同努力，以期減少於健保制度下可能產生的非必要醫療浪費，保障健保的永續經</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決議 項次	及附帶決議 內容	辦理情形
	<p>者；由近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輔導高診次個案數及執行成效，輔導高診次個案數由105年度之4萬7,254人，降至108年度之3萬4,281人，同期間之就醫次數下降比率由20%滑落至17%，呈現微幅滑落現象，顯示近年輔導成效已漸鈍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針對健保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提出修正及如何進行醫療科技再評估之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營。</p> <p>二、112年度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方案業於111年12月23日提報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第5屆111年第12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並配合該會委員意見修正方案後，於112年2月9日經衛生福利部以衛部保字1120104073號函核定在案。</p> <p>三、另有關醫療科技再評估部分，說明如下：</p> <p>(一) 為使健保資源合理規劃與運用，本署自110年起委託專業團隊參考各國制度及經驗，初步建立高價位醫療服務之醫療科技再評估(HTR)機制，評估內容須包含人體健康、醫療倫理、醫療成本效益及保險財務等面向。</p> <p>(二) 又 HTR 項目挑選原則，除「健保已納入給付且對健保財務衝擊較大之醫療服務」外，另會參考未來國家衛生政策及其他國家經驗規劃，選擇「涉及重要政策規劃之醫療服務」進行 HTR。</p> <p>(三) 承上，未來希冀透過醫療資源再配置，將低效益的醫療科技轉移到高效益的介入措施及醫療科技，達有效運用與合理配置醫療資源之目標。</p> <p>四、本項決議事項於112年4月20日以衛授保字第112066125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